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48號

被 告 李 葦 芳

上列被告與原告湛博瑜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被告以其住所在南投縣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該管法院等語。惟本件原告係以受詐騙集團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199997元至被告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，請求被告賠償199997元，而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向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：「我的匯款地在台中」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一般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俱有管轄權，故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該管法院，為無可採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